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4號

原告 昇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家用

原告 王庭茂

原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輝明律師

被告 王林淑

王正茂

被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勝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設置排水溝渠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被告等應容忍原告等於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市○○○段○○○○段0000000地號土地設置如附圖即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108年3月8日彰土測字第601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D之擋土牆（寬度為20公分，高度與彰化縣彰化市○○○路○○巷之路面水平齊高），並不得為任何妨礙行為。

貳、訴訟費用除和解部分外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參、本判決原告以新臺幣220,000元為被告等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等如以新臺幣66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4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主張「確認原告等於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市○○○段○○○○段0000000地號土地所施作如卷第151頁圖所示編號B部分之擋土牆不得拆除」，嗣原告依本院107年度訴字第54號確定判決併將擋土牆拆除（參卷第249至253頁），爰將訴之聲明變更為「被告等應容忍原告等於兩

造共有坐落彰化縣○○市○○○段○○○○段0000000地號土地設置如附圖即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108年3月8日彰土測字第601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D之擋土牆（寬度為20公分，高度與彰化縣彰化市○○○路○○巷之路面水平齊高），並不得為任何妨礙行為。」，因原告前後兩請求之目的均為於上開100-146地號土地應有與土地旁之路面齊高之擋土牆，是以前後兩請求之主要爭點共通，就原請求之訴訟資料及證據資料亦得於後請求之審理中續予利用，且前後兩請求之利益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關連之紛爭，復原請求保留之擋土牆既已拆除，原請求已無從達到訴之目的，原告爰改為請求設置適當之擋土牆，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坐落彰化縣○○市○○○段○○○○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為原告昇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同小段100-3、100-150地號土地為原告王庭茂所有；同小段100-148地號土地為被告王正茂所有；同小段100-147地號土地為被告王林淑所有；同小段100-146地號土地則為兩造所共有。又兩造共有之系爭100-146地號土地，係依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0號判決分割自同小段24、24-8地號土地，該判決將系爭100-146地號土地劃供道路使用（參卷第71頁圖）。原告等原在系爭100-146地號土地上設有如卷第151頁圖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20平方公尺之擋土牆，嗣經被告等向本院提起排除侵害之訴訟，請求拆除原告設置於系爭100-146地號土地上之排水溝渠，案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54號確定判決命原告應將排水溝渠拆除，惟該確定判決並未將如卷第151頁圖所示編號A部分之排水溝渠與編號B部分之擋土牆作區隔，原告爰依上開確定判決併將擋土牆拆除（參卷第249至253頁之照片）。然原告將原排水溝渠及擋土牆拆除後，因供道路使用之系爭100-146地號土地高度較相鄰之彰化縣彰化市○○○○路○○巷路面低約70至80公分，為達系爭100-146地號土地通行之目的，且為免車輛通行或逢大雨時系爭100-146地號

01 土地之填土土壤崩塌至被告等所有100-147、100-148地號土
02 地，即有施作與彰化縣彰化市○○○路○○巷高度齊平之擋土
03 牆之必要。

04 二、按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
05 之，民法第820條第5項定有明文。所謂共有物之保存行為，
06 係指保全共有物之本體或物上所存權利之行為，舉凡以防止
07 共有物之有形毀損、滅失及其價格低落或權利喪失等為目的
08 ，而維持其現狀之行為均屬之。因此等行為，原則上均係為
09 共有人之共同利益，故各共有人均得單獨為之，縱令為保存
10 行為之共有人因其行為之結果，可得較大之利益，亦屬無妨
11 （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841號判決參照）。復以，僅於
12 原有道路之範圍內進行擋土牆及排水溝之工程，範圍面積並
13 未擴大，既無損於共有人之權利，且可認係為共有人之共同
14 利益，尚非不得單獨為之（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訴字第4446
15 號判決、基隆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72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是以原告等請求施作如附圖所示編號D之擋土牆（寬度為
17 20公分，高度與彰化縣彰化市○○○路○○巷之路面水平齊高
18 ），乃屬共有物之保存行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得由原
19 告等單獨為之。

20 三、綜上，爰聲明：

21 (一)被告等應容忍原告等於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市○○○段
22 ○○○○段0000000地號土地設置如附圖即彰化縣彰化地政
23 事務所108年3月8日彰土測字第601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
24 號D之擋土牆（寬度為20公分，高度與彰化縣彰化市○○○
25 路○○巷之路面水平齊高），並不得為任何妨礙行為。

26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等負擔。

27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參、被告等辯以：

29 一、被告等同意施作如附圖所示編號D部分之擋土牆，寬度為20
30 公分、高度應與彰化縣彰化市○○○路○○巷之路面水平齊高
31 ，但不同意由原告施作，因擋土牆將設置在被告等之門口，

與被告等利益相關，故該擋土牆應由被告等來做，被告等願意自行負擔工程費用。

二、綜上，爰聲明：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等負擔。

(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肆、本院之判斷：

一、按共有物之保存行為，係指保全共有物之本體或物上所存權利之行為，舉凡以防止共有物之有形毀損、滅失及其價格低落或權利喪失等為目的，而維持其現狀之行為均屬之。因此等行為，原則上均係為共有人之共同利益，故各共有人均得單獨為之，縱令為保存行為之共有人因其行為之結果，可得較大之利益，亦屬無妨（參照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841號判決）。

二、原告主張以：兩造共有之系爭100-146地號土地，係依鈞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0號判決分割自同小段24、24-8地號土地，該判決將系爭100-146地號土地劃供道路使用（參卷第71頁圖）。原告等原在系爭100-146地號土地上設有如卷第151頁圖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20平方公尺之擋土牆，嗣經被告等向本院提起排除侵害之訴訟，請求拆除原告設置於系爭100-146地號土地上之排水溝渠，案經鈞院107年度訴字第54號確定判決命原告應將排水溝渠拆除，惟該確定判決並未將如卷第151頁圖所示編號A部分之排水溝渠與編號B部分之擋土牆作區隔，原告爰依上開確定判決併將擋土牆拆除（參卷第249至253頁之照片）。然原告將原排水溝渠及擋土牆拆除後，因供道路使用之系爭100-146地號土地高度較相鄰之彰化縣彰化市○○○路○○巷路面低約70至80公分，為達系爭100-146地號土地通行之目的，且為免車輛通行或逢大雨時系爭100-146地號土地之填土土壤崩塌至被告等所有100-147、100-148地號土地，即有施作與彰化縣彰化市○○○路○○巷高度齊平之擋土牆之必要等語，被告雖同意設擋土牆，惟主

張與100-46相鄰之100-147及100-48地號土地係被告所有，
要設擋土牆亦應由被告設立等語置辯。

三、經查，經本院108年3月27日會同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至現地勘測，系爭100-146地號土地高度較相鄰之彰化縣彰化市○○○路○○巷路面低約70至80公分，為達系爭100-146地號土地通行之目的，且為免車輛通行或逢大雨時系爭100-146地號土地之填土土壤崩塌至被告等所有100-147、100-148地號土地，確有施作與彰化縣彰化市○○○路○○巷高度齊平之擋土牆之必要，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且被告亦同意原告之主張，僅以由其施作為宜等語置辯，查依上開法條規定共有物之保存行為每一共有人均得單獨施作，其餘共有人即有容忍義務，本件被告為共有人，雖有施作之權，但並未施作，原告自可請求施作無誤，且被告就其請求權並無提起反訴，本院自無從判決審理。

四、綜上，原告依據民法第820條第5項規定，請求被告等應容忍原告等於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市○○○段○○○段0000000地號土地設置如附圖即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108年3月8日彰土測字第601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D之擋土牆（寬度為20公分，高度與彰化縣彰化市○○○路○○巷之路面水平齊高），並不得為任何妨礙行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言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林嘉賢